

债券代码

149889.SZ
133795.SZ
133824.SZ
240328.SH
241153.SH
241236.SH

债券简称

22 赣投 Y1
24 江能 01
24 江能 02
赣投 YK02
24 赣投 K1
赣投 YK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省投”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241236.SH。

（4）债券简称：赣投 YK04。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发行规模：10 亿元。

（8）债券利率：2.37%。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代码：241153.SH。

(4) 债券简称：24 赣投 K1。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10 年。

(7) 发行规模：10 亿元。

(8) 债券利率：2.60%。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34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240328.SH。

（4）债券简称：赣投YK02。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发行规模：20亿元。

（8）债券利率：3.29%。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1)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代码：149889.SZ。

(4) 债券简称：22 赣投 Y1。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8）债券利率：3.40%。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发行主体：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代码：133795.SZ。
- (4) 债券简称：24 江能 01。
-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6.10 亿元。
- (8) 债券利率：2.84%。
-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133824.SZ。

（4）债券简称：24 江能 02。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7）发行规模：人民币 13.24 亿元。

（8）债券利率：2.70%。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投”）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龙根	职工监事
2	刘轶	监事
3	李丽娜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刘尧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李丽娜同志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层副职监事职务和刘轶同志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下正职监事职务。

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免去李龙根同志职工监事的报告》，免去李龙根同志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江西省投监事变动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出具正式通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江西省投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变更。”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

“上述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赣投 YK04、24 赣投 K1、赣投 YK02、22 赣投 Y1、24 江能 02、24 江能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宋耀龄、张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